

职权编号：C2353800

1. **检查单：**水务 025-2-安全生产检查单（施工单位危险作业、安全设备、警示标志）

2. **检查模块：**安全生产行为

3. **检查项：**安全-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水利工程建设）

4.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水利工程建设）。

5. **检查标准：**

5.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

5.2 依据条款：

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版》：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5.2.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

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